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4-3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33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8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5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審判業務及一般行政均依照 10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1. 審判業務方面—

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均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本院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94.44%（75%）、刑事案件為 69.57%，其中普通刑事案件為 68.85%（70%）、重大刑事案件為 75.00%（70%），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2. 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便民禮民措施，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杜絕浪費。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p>(一)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p> <p>(二)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p> <p>(三)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一) 聘用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p> <p>(二)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加強在職研習，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p> <p>四、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p>	<p>(一)庭長、法官分次參加各項研習，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並溝通法律見解，以充實辦案能力。</p> <p>(二)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p> <p>(一)101 年度辦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30 件、新收 83 件、終結 81 件、未結 32 件。刑事案件舊受 31 件、新收 94 件、終結 105 件、未結 20 件。</p> <p>(二)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非常辛苦，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設有巡迴法庭，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p> <p>(三)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p> <p>(四)參與合議之審判長、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列管事項	<p>(五)慎重羈押人犯，保障人民權益。</p> <p>(六)妥速審理貪瀆、賄選等案件，以端正選風，保護國家、社會利益。</p> <p>本院 101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94.44 % (75%)，刑事案件為 69.57%，其中普通刑事案件為 68.65% (70%)、重大刑事案件為 75.00% (70%)；結案日數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將繼續保持績效。</p> <p>本院 101 年度結案數(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189.64 日 (180 日)，普通刑事案件為 119.89 日 (80 日)，重大刑事案件為 80.00 日 (300 日)，結案日數落後司法院列管標準。</p>	本院當加速案件之審理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p>(一)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p> <p>(二)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均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院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指定專人嚴格管理。</p> <p>(三)財產購置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p> <p>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p> <p>四、嚴辦破壞司法</p>	<p>辦理。</p> <p>(四)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定期檢查、保養檢修，以策安全。</p> <p>(五)節省能源，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p> <p>(六)加強人事管理，對員工生活、品德、言行、工作均注意考核，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重視機關紀律，實行隨機教育，信賞必罰，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凝結合作心力，發揮團隊精神。</p> <p>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p> <p>(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p> <p>(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p> <p>(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p> <p>101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五、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p>	<p>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p> <p>(一)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以提高辦案績效、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p> <p>(二)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無法做到一人一職，多兼辦其他業務。乃以執簡馭繁，並就員工性向能力，適當調配事務工作，作成事務分配表，實施分工合作。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互相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p>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購置費。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二、預算執行概況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2) - (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	預算執行結果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合計(1)	收支實現數	保留 數	合計(2)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司法規費收入	6,960,000		6,960,000	1,702,658		1,702,658	-5,257,342	24.46	辦結案件減少及訴訟標的較低，致民事訴訟費較預期減少。
使用規費收入	40,000		40,000	57,025		57,025	17,025	142.56	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0		0	-10,000	0.00	本年度無拍賣報廢財產收入。
雜項收入				497,551		497,551	497,551		係收回本院原經管金門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等5筆土地原所有權人繳回地價補償費收入。
合 計	7,010,000		7,010,000	2,257,234	0	2,257,234	-4,752,766	32.20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本機關預算部分：									
一般行政	25,873,000		25,873,000	23,414,186		23,414,186	-2,458,814	90.50	
審判業務	1,536,000		1,536,000	1,085,062		1,085,062	-450,938	70.64	民、刑事證人件數較預期減少、無特約通譯報酬及國內旅費等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000		581,000	573,604		573,604	-7,396	98.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000		581,000	573,604		573,604	-7,396	98.73	
第一預備金	28,000		28,000			0	-28,000	0.00	
2. 統籌科目部分：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800		121,800	121,800		121,800	0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8,375		1,928,375	1,928,375		1,928,375	0	100.00	
合 計	30,068,175		30,068,175	27,123,027	0	27,123,027	-2,945,148	90.2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 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一)歲入類				
資產-歲入結存	300,000	400,000	- 100,000	減少當事人所繳交之刑事保證金收入。
負債-保管款	300,000	400,000	- 100,000	減少當事人所繳交之刑事保證金收入。
(二)經費類				
資產-專戶存款	3,762,714	529,795	3,232,919	增加土地原所有權人繳回獎勵金、救濟金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資產-押金	400	400	0	
負債-保管款	611,579	529,795	81,784	增加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負債-代收款	3,151,135	-	3,151,135	增加土地原所有權人繳回獎勵金及救濟金。
負債-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400	0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1,759,683
	66			050590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000,000	0	7,000,000	1,759,683
		01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960,000	0	6,960,000	1,702,658
			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6,960,000	0	6,960,000	1,702,658
			02	05059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40,000	0	40,000	57,025
			01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23,000	0	23,000	38,997
			02	05059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17,000	18,02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0
	66			070590000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00	0	10,000	0
		01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97,551
	210			1105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0	497,551
		01		11059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497,551
			01	11059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97,551
				經常門小計	7,010,000	0	7,010,000	2,257,23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7,010,000	0	7,010,000	2,257,234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59,683	-5,240,317	25.14
0	0	1,759,683	-5,240,317	25.14
0	0	1,702,658	-5,257,342	24.46
0	0	1,702,658	-5,257,342	24.46
0	0	57,025	17,025	142.56
0	0	38,997	15,997	169.55
0	0	18,028	1,028	106.05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497,551	497,551	
0	0	497,551	497,551	
0	0	497,551	497,551	
0	0	497,551	497,551	
0	0	2,257,234	-4,752,766	32.20
0	0	0	0	
0	0	2,257,234	-4,752,766	32.2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8,018,00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873,00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536,00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00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28,375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8,375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1,8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800	0	0	0
				合 計	30,068,175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018,000	25,072,852	0	-2,945,148	89.49
	0	25,072,852		
25,873,000	23,414,186	0	-2,458,814	90.50
	0	23,414,186		
1,536,000	1,085,062	0	-450,938	70.64
	0	1,085,062		
581,000	573,604	0	-7,396	98.73
	0	573,604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928,375	1,928,375	0	0	100.00
	0	1,928,375		
1,928,375	1,928,375	0	0	100.00
	0	1,928,375		
121,800	121,800	0	0	100.00
	0	121,800		
121,800	121,800	0	0	100.00
	0	121,800		
30,068,175	27,123,027	0	-2,945,148	90.21
	0	27,123,027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018,000	0	0	0					
						0	0	0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01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436,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2,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873,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29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3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5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35,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000	0	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8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1,8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8,3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28,37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050,175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018,000	25,072,852	0	-2,945,148	89.49
	0	25,072,852		
28,018,000	25,072,852	0	-2,945,148	89.49
	0	25,072,852		
27,436,000	24,498,248	0	-2,937,752	89.29
	0	24,498,248		
582,000	574,604	0	-7,396	98.73
	0	574,604		
25,873,000	23,414,186	0	-2,458,814	90.50
	0	23,414,186		
23,293,000	21,357,287	0	-1,935,713	91.69
	0	21,357,287		
2,532,000	2,008,899	0	-523,101	79.34
	0	2,008,899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535,000	1,084,062	0	-450,938	70.62
	0	1,084,062		
1,535,000	1,084,062	0	-450,938	70.62
	0	1,084,062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0
	0	1,000		
581,000	573,604	0	-7,396	98.73
	0	573,604		
581,000	573,604	0	-7,396	98.73
	0	573,604		
581,000	573,604	0	-7,396	98.73
	0	573,604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21,800	121,800	0	0	100.00
	0	121,800		
121,800	121,800	0	0	100.00
	0	121,800		
1,928,375	1,928,375	0	0	100.00
	0	1,928,375		
1,928,375	1,928,375	0	0	100.00
	0	1,928,375		
2,050,175	2,050,175	0	0	100.00
	0	2,050,175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30,068,175	0	0	0	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068,175	27,123,027	0	-2,945,148	90.21
	0	27,123,02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121500-4 保管款	300,000
合 計	300,000	合 計	300,000
附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762,714	221000-4 保管款	611,579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3,151,13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3,763,114	合計	3,763,114
附註：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0,000	
(二)本期收入			2,157,23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57,234	
司法規費收入	1,712,909	1,702,658	
減：退還數	-10,251		
使用規費收入		57,025	
雜項收入		497,551	
2. 121500-4 保管款		-100,000	
減：退還數		-100,0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5,783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5,783	
收 項 總 計			2,557,23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57,23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57,234	
司法規費收入	1,712,909	1,702,658	
減：退還數	-10,251		
使用規費收入		57,025	
雜項收入		497,551	
(二)本期結存			3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付 項 總 計			2,557,23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29,79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29,795	
(二)本期收入			30,355,94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063,370		
減：沖轉數	-10,063,37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27,123,027	27,123,0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072,852		
統籌科目部分	2,050,175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81,784	81,784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5,046,628	3,151,135	
減：退還數	-1,895,493		
收 項 總 計			30,885,7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123,02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27,123,027	27,123,02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072,852		
統籌科目部分	2,050,175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727,315		
本年度部分	727,315		
減：收回或沖轉數	-727,315		
本年度部分	-727,315		
(二)本期結存			3,762,71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62,714	
付 項 總 計			30,885,74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300,000	
			總計		3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300,000	案件尚在審理中。
			本年度-101年度	0		
			以前年度	300,000		
			95年度 300,000			
			總 計		3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62,714	
			02 土銀金門分行代收專戶-011122		3,151,135	
			05 臺銀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公提-250913		305,787	
			06 臺銀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自提-250921		305,792	
			總計		3,762,71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政風單位—82年度	400		
			總計		4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88,216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88,216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7,571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576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總 計		611,57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1	101 本年度部分		3,151,135	
			03 其他代收款項		3,151,135	
			0320 其他	3,151,135		
			100082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原經管金門縣金寧鄉寧 安二劃段114等5筆土地原所有權 人繳回獎勵金及救濟金。	3,151,135		
			總計		3,151,135	

福建高等法 |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福建高等法 |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金門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部 分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1,357,287	3,092,961	48,000	24,498,248
	35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357,287	3,092,961	48,000	24,498,248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1,357,287	2,008,899	48,000	23,414,186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0	1,084,062	0	1,084,062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9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1,357,287	3,092,961	48,000	24,498,248

院金門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74,604	574,604				25,072,852
574,604	574,604				25,072,852
0	0				23,414,186
1,000	1,000				1,085,062
573,604	573,604				573,604
573,604	573,604				573,604
574,604	574,604				25,072,852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21,357,28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84,70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63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63,228	0	0
0111 獎金	3,480,004	0	0
0121 其他給與	211,12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0,93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9,724	0	0
0151 保險	1,273,933	0	0
0200 業務費	2,008,899	1,084,062	0
0202 水電費	93,963	0	0
0203 通訊費	23,136	167,24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7,69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5,741	0	0
0231 保險費	3,895	0	0
0241 兼職費	169,06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32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186,000	0
0271 物品	480,416	92,25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296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99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67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5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57,151	630,230	0

院金門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1,357,287
								11,484,704
								733,632
								2,163,228
								3,480,004
								211,126
								1,060,936
								949,724
								1,273,933
								3,092,961
								93,963
								190,381
								417,690
								300
								45,741
								3,895
								169,065
								42,327
								187,600
								572,671
								171,296
								105,990
								24,679
								97,500
								787,381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12,150	8,332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	1,000	573,604
0305 * 運輸設備費	0	0	573,604
0319 * 雜項設備費	0	1,000	0
040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合 計	23,414,186	1,085,062	573,604

院金門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0,482
								162,000
								574,604
								573,604
								1,000
								48,000
								48,000
								25,072,85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3,806	2,694	0	0	0	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756	2,694	0	0	0	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9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2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6,5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4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0	0	0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74	0	1	0	575	27,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	0	1	0	575	25,0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10,543,330		
	公 頃	0.18336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190,000	配合國家政策拆除，移撥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杭州南路職務宿舍)統一使用。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187.07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2	2,875,3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817,093	1. 汽車3輛。 2. 機車2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 他	件			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538,357		
	其 他	件			7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964,17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018,000	28,018,000	25,072,852	0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8,018,000	28,018,000	25,072,852	0
				0			0
	35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018,000	28,018,000	25,072,852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873,000	25,873,000	23,414,186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536,000	1,536,000	1,085,062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000	581,000	573,604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28,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050,175	2,050,175	2,050,17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800	121,800	121,8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28,375	1,928,375	1,928,375	0
				0			0
合 計				30,068,175	30,068,175	27,123,027	0
				0			0

院金門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5,072,852	0	2,945,148	
0			0		
0	0	25,072,852	0	2,945,148	
0			0		
0	0	25,072,852	0	2,945,148	
0			0		
0	0	23,414,186	0	2,458,814	
0			0		
0	0	1,085,062	0	450,938	
0			0		
0	0	573,604	0	7,396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2,050,175	0	0	
0			0		
0	0	121,800	0	0	
0			0		
0	0	1,928,375	0	0	
0			0		
0	0	27,123,027	0	2,945,148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9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69,013	69,013	
100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6,770	6,770	
	合 計		75,78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5,257,342	-75.54	1.原因說明：係辦結案件減少，致造成民事訴訟費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2年度減列預算。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15,997	69.55	1.原因說明：係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2年度增列預算。
	05059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8	6.05	1.原因說明：係增加宿舍管理費收入，致造成超收。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年度無拍賣報廢財產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1059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7,551		1.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收入數係收回本院原經管金門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等5筆土地原所有權人繳回地價補償費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本院原經管金門縣金寧鄉土地，因情事變更，用途廢止，無使用必要，已撤銷徵收，總務人員已辦理財產減少。
	小 計	-4,752,766	-67.80	
	合 計	-4,752,766	-67.80	

福建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458,814	9.50	(2)	1,935,713
				(10)	523,101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450,938	29.36	(10)	450,938
	35059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96	1.27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 計	2,945,148	10.51		2,937,752
	合 計	2,945,148	10.51		2,937,752

院金門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摶節消耗品、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國內旅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費用等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摶節特約通譯報酬、刑事案件鑑定費及國內旅費等所需費用等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8)	7,396		採購財物結餘，併結算繳庫。
1. 賸餘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7,396		
		7,396		

福建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000	0	12,734,000	11,484,7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9,000	0	729,000	733,6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4,000	0	2,194,000	2,163,228
六、獎金	3,720,000	0	3,720,000	3,480,004
七、其他給與	422,000	0	422,000	211,126
八、加班值班費	1,266,000	0	1,266,000	1,060,9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0,000	0	950,000	949,724
十一、保險	1,278,000	0	1,278,000	1,273,9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293,000	0	23,293,000	21,357,287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49,296	-9.81	10	8	
4,632	0.64	1	1	
-30,772	-1.40	4	4	
-239,996	-6.45	0	0	
-210,874	-49.97	0	0	無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支出。
-205,064	-16.20	0	0	
0		0	0	
-276	-0.03	0	0	
-4,067	-0.3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2,327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2,327元；支用人數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員」支出： (1)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資訊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78,000元，進用派遣人數1人。 (2)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86,400元，進用派遣人數2人。
-1,935,713	-8.31	15	13	

福建高等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581,000	0	581,000	573,604
合 計	581,000	0	581,000	573,604

院金門分院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396	-1.27	1	1	汰換首長座車。(86年購置)
-7,396	-1.27	1	1	

福建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000	48,000	0	48,00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4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48,000
	小 計		48,000	48,000	0	48,000
	合 計		48,000	48,000	0	48,000

院金門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通案決議部分：</p> <p>(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p>	<p>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五)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	次內 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4	<p>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p>	<p>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p>

主辦會計人員：張秀玲

兼會計室主任張秀玲

機關長官：吳昭瑩

院長吳昭瑩